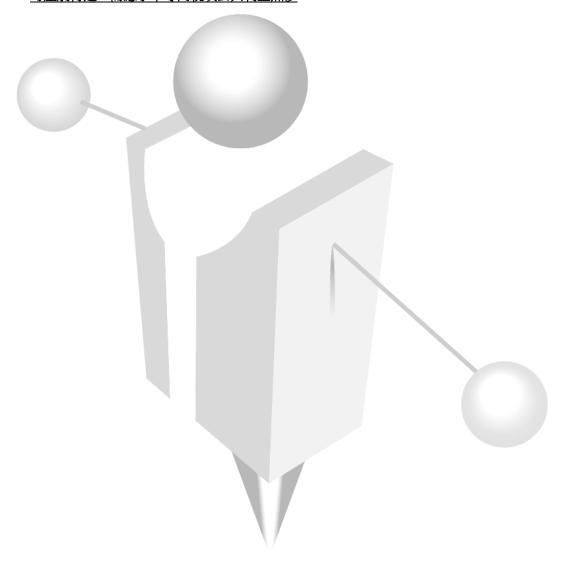
103年12月司法院公報民事裁判選輯(一)

※103 年度台上字第 586 號

- 1. 按民法第 244 條規定之撤銷權,係爲回復債務人之責任財產,以保全債權人在「私法上之債權」而設。
- 2. 課徵人民稅捐之稽徵機關,乃基於行政權之作用向人民課稅,納稅義務人未繳納之稅捐,屬於公權之範疇,該機關並非納稅義務人在私法上之債權人,究其本質仍與民法所規範之私法債權有其迥然不同之處,自不得援用民法專爲保全私法債權而設之規定(參看本院 62 年台上字第 2 號判例意旨)。
- 3. 故就<u>公法上稅捐債權之行使或保全,自無由適用該條規定而行使撤銷權之餘地,此與私法上所表現於一般法律思想之誠信原則,在公、私法上有其共通之法理,而得適用於公法者,</u> 未盡相同,且不生依舉輕明重或舉重明輕法則而得適用民法第 244 條規定之問題。
- 4. 又營業稅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徵收,稅捐稽徵法固未定有得行使撤銷權之明文,或如93年5月5日修正之關稅法於第48條第四項設有:「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至第二百四十四條規定,於關稅之徵收準用之」規定,而稅捐稽徵法第2條但書復明定該法所稱之稅捐不包括關稅在內。
- 5. 此從「確保稅捐債權實現及增加國家財政收入」之同一規範目的而言,或屬「法律上的漏洞」;另由稅捐稽徵法於關稅法修正前、後,已就法定之國、省(市)及縣(市)稅捐之徵收,特於第24條、第25條,設有可循行政程序限制不得爲財產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、限制營利事業減資或註銷登記、聲請假扣押、限制出境、提前開徵等保全之規範以觀,或僅爲「立法政策抉擇」之考量。
- 6. 惟租稅債權係國家居於公權力之主體地位,自行確定其稅捐公債權,對納稅義務人逕行執行,本應受較嚴格之拘束,且在法治國原則及民主原則下,凡涉及人民基本權利義務之事項,尤其是限制人民權利之行使者,均應有「法律」之規定或「法律」明確授權之依據,俾人民之基本權獲得應有之保障;復以民法第244條所定之撤銷權乃在撤銷債務人與第三人(受益人)就財產所爲之法律行爲,係對於已成立之法律關係,加以破壞,使債務人與第三人間發生本不應有之事態,足以引起現有秩序之不安,影響極大,稅捐機關行使該條之撤銷權,不僅限制納稅義務人及第三人原得自由處分及授受財產之權利(憲法第15條、民法第294條第1項前段及第765條規定),並使未欠稅之第三人正常交易活動無端受到妨礙,甚至造成訟累,有害於人民得保有安定生活秩序及契約自由(司法院釋字第580號解釋意旨)之權利,依憲法第22條、第23條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第2款規定,更應由立法機關權衡比例原則後,循立法程序以法律定之,尚非司法機關超越立法者之權限從事法之續造,依「類推適用」或「目的性之擴張」所得補充,以維法治國家權力分立之體制,並免造成法秩序之紊亂。
- 7. 因此,<u>營業稅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徵收,在租稅法未設有準用民法保全債權規定或其他相</u> 類之明文前,無論係「法律上的漏洞」或「立法政策抉擇」,本諸上揭旨趣,皆非「法官造

法(司法造法或從事法之續造)」所允許之範圍,自不得逕行「類推適用」民法第 244 條, 或關稅法第 48 條第四項之規定,對納稅義務人及第三人行使撤銷權,初與公、私法債權不 可差別待遇,而應予平等同視或公共利益無涉。

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 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